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文件

物联培字〔2025〕77号

关于开展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 认证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现代物流及智慧交通体系的快速发展，卡车运维管理领域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技术整合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加快培养高素质卡车运维管理人才队伍，推动道路货运领域技术创新与安全保障能力提升，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经研究决定，以《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为基础，依托中物联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体系，开展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工作。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培训和考试工作，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道路货运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道路货运人才培养工作，建立和完善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体系，以《卡车运维管理师从业能力要求》团体标准为基础，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以下简称中物联）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知识体系和国家相关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物流服务领域中，从事卡车运营组织、维护保养、安全与应急、信息处理等专业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以下简称本认证）共分为助理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等级。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为确保本认证工作的规范有序，认证过程的严谨透明，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职业能力认证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对本认证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由专家委员会负责修订标准、编审教材、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命题原则等工作。

第六条 为保证本认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章程，成立卡车运维管理师职业能力等级认证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管理办公室负责卡车运维管理师认证的组织实施、卡车运维管理师培训中心的审

核、认定及卡车运维管理师等级认证、考试及管理工作，管理办公室工作中物联教育培训部、中物联装备委共同承担。

第七条 本认证培训可在各地级市、自治州、县级市设立培训中心，每个地区培训中心限制一家，培训中心设立须经专家委员会审核并由管理办公室授权，培训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培训工作，管理办公室有权对授权培训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培训活动进行监督。

第八条 根据本认证考试工作需要，管理办公室在各地设立考试中心，考试中心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考生报名审核和考试组织工作。

第九条 各培训中心和考试中心，应自觉接受管理办公室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考试等级与申报条件

第十条 助理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经助理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高中及以上学历毕业且从事道路货运相关工作满1年者；
- （三）取得物流及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毕业证书者（含应届毕业生）。

第十一条 中级（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取得本认证助理级证书后，经中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 （二）取得本认证助理级证书后，连续从事道路货运、卡车及物流行业相关工作满2年者；

(三) 取得物流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证满 2 年或本科及以上毕业证满 1 年者;

(四) 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满 3 年者;

(五) 从事道路货运、卡车及物流行业相关工作满 5 年者。

第十二条 高级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取得本认证中级证书后, 连续从事道路货运、卡车及物流行业相关工作满 2 年, 经本认证高级培训达到规定学时数并取得合格证书者;

(二) 取得物流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毕业证满 4 年或本科毕业证满 3 年者;

(三) 取得大学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满 5 年者;

(四) 从事道路货运、卡车及物流行业相关工作满 7 年者;

(五) 取得物流或相关专业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第四章 培训与考试

第十三条 本认证实行“考培分离”和“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培训、统一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认证”的原则。

第十四条 本认证考试内容分为基础理论和实践能力两部分, 均采用计算机考试方式。

第十五条 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和申报条件选择具体的考试级别和方向, 考试题型包括判断题、单选题、多选题及案例分析题四种类型, 均为客观题形式。总分 200 分, 及格分数线为 120 分, 考试时长为 150 分钟。

第十六条 本认证为统一考试, 每年二次, 时间分别安排在五月第三周周六、十一月第三周周六。除统考时间外, 报考

人数达到一定数量的考试中心，可向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增加考试场次。

第十七条 参加考试的人员可直接向当地授权考试中心报名，也可将材料提供给授权培训中心，由培训中心代为办理报名。参加本认证的人员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其它由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学历证明复印件或学生证复印件；

（三）由所在单位开具的工作经历证明或所在院系开具的应届毕业生证明。

第十八条 各地授权考试中心负责对本地区参加考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专家委员会具有对报名资格的最终审查权。

第五章 证书颁发

第十九条 考试结束，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对考生试卷进行评分，审查相关材料，并对考试合格人员相关情况进行汇总。

第二十条 本认证各级别证书由中物联统一颁发，证书由管理办公室制作，加盖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印章，证书实行全国统一编号，可通过官网（www.clpp.org.cn）进行查询。

第六章 收费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认证项目费用包括培训费和考试费。

第二十二条 培训费用实行全国统一指导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一）助理级培训费为 1500 元/人；

(二) 中级培训费为 3200 元/人;

(三) 高级培训费为 4800 元/人。

第二十三条 各等级考试费均为 500 元/人，各等级补考费用统一为 260 元/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属管理办公室。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